

# 潮州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9 号)、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和《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潮财农〔2024〕5 号),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推动我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潮州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

实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化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优化理赔服务，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区）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

机结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潮州市内军事管理区外的所有区域。

（二）实施时间：2024年至2026年。

### 四、实施险种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1. 保险标的：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雨（雪）凇、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毁损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以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不分树种、林龄，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参保森林面积的乘积。

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均为1200元。

5. 保险费率。全市森林综合保险费率按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分类厘定。根据《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我市公益林费率按4‰计算，商品林按8‰计算。

6. 保费。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7. 保费财政补贴。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按比例对投保者给予保费补贴。根据《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具体为：

（1）公益林的补贴比例为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30%；市财政对市属林场补贴20%，对县（区）补贴10%，其余10%由县（区）财政负担。

（2）商品林的补贴比例为70%，其余30%由林木经营者自己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30%；市财政对市属林场补贴10%，对县（区）补贴5%，其余5%由县（区）财政负担。

8. 赔偿处理。按照《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二）省级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1. 保险标的：种植企业（场、户）种植的油茶林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生长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2) 新种植的油茶品种属于国家和省主推品种，或者经试验适合当地种植，苗木来源符合油茶种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且树龄 1 年（含）以上的。

(3) 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4) 属于同一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或承包合同内且集中连片。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雨（雪）淋、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树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或者造成油茶鲜果产量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油茶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和预期收入的不同，按“油茶树体”和“油茶鲜果”两部分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油茶树体保险金额 1500 元/亩，费率 0.4%；油茶鲜果保险金额按产量划分为七个级次，保费费率统一为 5%，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级次。树体和相应级次鲜果保险金额、费率按下表执行。

等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VII 级	
每亩保额及费率	油茶树体	保险金额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费率	4‰						
	油茶鲜果	鲜果预计产量（公斤）	0~99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599	600 以上
		保险金额	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费率	5%						

6. 保费财政补贴。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按比例对投保者给予保费补贴。根据《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具体为：油茶的补贴比例为60%，其余40%由林木经营者自己负担。其中：省财政补贴40%；市财政对市属林场补贴20%，对县（区）补贴10%，其余10%由县（区）财政负担。

7. 赔偿处理。保险油茶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赔偿额=油茶树体赔偿额+油茶鲜果赔偿额

（1）保险油茶树体

赔偿金额=保险油茶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 （2）保险油茶鲜果

赔偿金额=保险油茶鲜果投保相应等级每亩保险金额×  
减产率×受损面积

减产率=(保险油茶鲜果每亩平均实际产量-保险油茶鲜  
果每亩约定产量)/保险油茶鲜果每亩约定产量

## （三）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各县（区）对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条款修订、增加附加险的方式扩展升级保险责任，增加产量、价格、收入等保险责任，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各县（区）财政或参保人自行承担。探索运用共保、互助保险等模式开办风险较高的保险品种。对首创性特色险种，首次开办可探索采用指定方式，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独家经营。

## （四）其他涉农险种

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支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责任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涉农保险试点，鼓励推广“保险+信贷”、“订单农业+保险+期货”等模式。

## 五、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实施范围内从事本方案实施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林业生产经营者。

## 六、承保机构遴选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确定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的遴选由市林

业局组织开展。公开遴选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方式确定。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模经营、降本增效和适度竞争、规范有序相结合，防止垄断经营和廉政道德风险。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森林险种承保机构数量为 1 家。

全市根据行政区域范围分为三个包组（具体见下表）进行承保，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三家保险公司。承保机构确定后，由市林业局与承保机构订立书面合同，并督促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序号	服务区域范围	公益林（万亩）	商品林（万亩）		油茶种植面积预测（万亩）	三年保费预测（财政负担部分）（万元）			
			总面积	按 40% 承保覆盖率计算面积		保费小计	公益林保费	商品林保费	油茶保费
包组一	饶平县	76.87	68.72	27.49	0.475	1692	1107	554	31
包组二	潮安区	49.35	47.25	18.9	0.265	1109	711	381	17
包组三	湘桥区、红山林场和韩江林场	8.18	23.29	9.32	0.13	314	118	188	8
合计		134.4	139.26	55.71	0.87	3115	1936	1123	56

备注：公益林、商品林按照目前森林资源数据库进行预测，油茶面积按照现有种植面积和以后三年的种植面积平均值进行预测，上述各包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保面积为准。

根据注重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要求，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及保险监管部门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管理的要求，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二）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对应的基层服务能力；

（三）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四）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五）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做好承保工作衔接，在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完成前，由原承保机构参照本方案实施，避免脱保。

## **八、签单方式**

（一）公益林的签单。由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与中标单位签订保单，市属林场管护的公益林由该单位自行与中标单位签订保单；分年投保，一年一签。

（二）商品林和油茶的签单。商品林和油茶由各县区及市属林场牵头，协调林木经营者自主选择投保方式并向选定

的承保机构投保。支持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散户林农统一投保。

## 九、组织实施

### （一）承保流程

1. 核实投保对象和数量。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各县（区）、镇林业主管部门对投保资料进行审核，核实投保对象信息和投保面积，并对投保数量抽查核实，填写投保清册。及时完成保险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保险经办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保。

2. 保费收缴和出单。承保机构建立自缴保费见费出单制度，在足额收取投保主体自付部分保费后，凭缴款凭证或银行转账存根，以及承保清单，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

保险单应载明投保的保单号、详细位置、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和数额、报案电话等信息。

### （二）查勘定损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根据案情可采取自查或委托查勘方式进行查勘，查勘人员应在接案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发生重大灾害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的，应及时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共同商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时间。

保险机构应根据灾害种类，查明受损原因、收集现场信息、核定受损数量等内容。必要时，可聘请有关技术部门专家协助查勘，确保查勘科学、高效、服务规范。

### （三）赔偿处理

保险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确定理赔金额，如无异议，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如有异议，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保险机构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属保险责任的，承保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及时划转到被保险人账户。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益林的保险赔款由承保机构直接支付投保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场，专项用于受损区域再植修复；商品林、油茶保险赔偿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投保人。

## 十、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方式。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具体结算规程和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潮财农〔2024〕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独投保缴费方式。造林地分散于全市各地的林业企业，应向造林地所属行政区内的承保机构单独投保，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部分由造林地所属行政区市、县（区）按规定的比例承担。单位、个人、林业企业购置的林地不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的，不享受本市保费补贴政策。

如有最新的相关规定，视情况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 十一、协保体系

承保机构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一名或多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协办机构、协保员负责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承保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协办机构、协保员支付相关费用，协保经费可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5%提取，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协办行为负责。

## **十二、“保防救赔”体系建设**

承保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防灾减损资金投入，强化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保险机构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政策性森林保险签单保费规模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3%）。

## **十三、信息化建设**

推动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农业保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财政、农业、林业、保险等相关部门数据

对接，逐步实现全市农业生产和风险信息查询、承保理赔、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结算等线上服务，强化承保理赔全流程和财政补贴资金监管，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

#### **十四、监督考核**

各县（区）要加强对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地区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